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承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0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承弘犯竊盜罪，共陸罪，均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陳承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」，應補充為「陳承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1行所載「徒手竊取店員陳仕恆管理之自由時報後離去。」，應更正為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陳仕恆管領之自由時報報紙共計6份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〈下同〉60元）後，隨即離去。」

二、核被告陳承弘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前開6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本院審酌被告已年逾79歲，且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價值共60元，未逾百元），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、惡性非深，且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均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俱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自由時報報紙共計6份，價值共計60元，雖未返還被害人，但本院認被告犯罪所得價值極低微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 郁 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089號

被 告 陳承弘 男 7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承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6時23
分、113年12月17日6時25分、113年12月18日6時24分、113
年12月19日6時15分、113年12月20日6時12分、113年12月23
日6時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擎天
店，徒手竊取店員陳仕恆管理之自由時報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陳仕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承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告訴人陳仕恆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在卷可稽，
03 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被告上開所
05 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分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檢 察 官 陳 香 君